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黔府办发〔2023〕15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2022年落实有关 重大政策措施推动高质量发展真抓实干 成效明显地方予以激励的通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在黔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充分激发和调动各地各部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黔府办发〔2021〕21号），结合中央和省级各类督查、检查、考核情况，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对2022年落实“四化”部署、稳投资促消费、科技创新、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生态环境保护、保障和改善民生、法

治政府建设等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予以激励，相应采取 32 项激励支持措施。希望受到激励的地方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新一届政府履职的第一年。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抢抓《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 号）机遇，聚焦推动贵州高质量发展，围绕“四新”主攻“四化”，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对标对表加强检查检视，采取调研式推进重点工作等方式研究问题、破解难题，确保完成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确保经济实现整体好转、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附件：贵州省 2022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推动高质量发展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名单及激励措施



2023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贵州省 2022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 推动高质量发展真抓实干成效明显 地方名单及激励措施

一、实施工业倍增行动，错位发展首位产业、推进开发区转型升级成效明显的地方

贵阳市、遵义市、六盘水市、贵安新区，福泉市、钟山区、息烽县、织金县、水城区、盘州市、桐梓县、南明区、正安县、汇川区、贵阳经开区、仁怀经开区、黔南高新区、习水经开区、贵阳高新区、大龙经开区、台江经开区、开阳经开区、六枝经开区。

2023 年对上述地方，在省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省新型工业化基金、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安排上，给予辖内相关企业和项目倾斜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实施）

二、落实能源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电煤保障供应好、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供暖季天然气供应保障较好、新能源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推进速度快的地方

毕节市、六盘水市、黔西南州，钟山区、纳雍县、百里杜鹃管理区、大方县、安龙县、普安县、福泉市、盘州市、兴义市、

金沙县、黔西市、织金县、兴仁市、习水县、水城区。

2023 年对上述地方，在下达 2023 年度能源安全生产和保供专项资金时，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能源工业运行新机制加强煤电要素保障促进经济健康运行的意见》（黔府发〔2018〕9 号）规定的标准，给予辖内煤炭、电力企业资金奖励。（省能源局组织实施）

三、大力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发展大数据电子信息产业，促进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成效显著的地方

贵阳市、遵义市、黔西南州，观山湖区、南明区、云岩区、花溪区、红花岗区、兴义市、汇川区、碧江区、乌当区、凯里市、仁怀市、清镇市、水城区、龙里县、白云区、福泉市、都匀市、万山区、盘州市、西秀区。

2023 年对上述地方，在申报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有关产业基金和“万企融合”标杆项目打造方面给予倾斜支持；优先组织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实施指南宣传贯彻辅导培训以及服务商问诊等服务，帮助企业分析数据应用水平、梳理转型升级路径、提升数据管理能力。（省大数据局组织实施）

四、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提质发展、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业规上企业培育、服务业增长贡献成效明显的地方

黔南州、贵阳市、铜仁市，南明区、修文县、观山湖区、花

溪区、开阳县、关岭县、威宁县、荔波县、石阡县、云岩区。

2023 年对上述地方，在 2023 年度省级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及服务业专项资金项目评选中，同等条件下优先对申报项目进行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五、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背街小巷改造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地方

棚户区改造：南明区、习水县、晴隆县、思南县。

老旧小区改造：南明区、水城区、红花岗区、安顺经开区、长顺县、三穗县、七星关区、万山区、安龙县。

背街小巷改造：贵阳市、六盘水市，云岩区、汇川区、盘州市、西秀区、织金县、思南县、天柱县、福泉市、贞丰县。

2023 年对推进棚户区改造成效明显的地方，在分配中央有关财政补助资金时给予倾斜支持；对老旧小区改造成效明显的地方，在分配中央有关财政补助资金、预算内投资和省级补助资金时给予倾斜支持；对背街小巷改造成效明显的地方，在分配省级有关财政补助资金时给予倾斜支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六、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中综合评价好的地方

贵阳市、遵义市、黔东南州、黔西南州、六盘水市、毕节市、黔南州、铜仁市、安顺市，白云区、开阳县、清镇市、修文县、乌当区、龙里县、钟山区、观山湖区、花溪区、汇川区、兴

义市、瓮安县、播州区、盘州市、麻江县、仁怀市、红花岗区、碧江区、玉屏县、余庆县、赤水市、凤冈县、平坝区、都匀市、息烽县、安龙县、福泉市、镇远县、湄潭县、惠水县、万山区、绥阳县、兴仁市、金沙县、天柱县、桐梓县、黎平县、岑巩县、德江县、丹寨县、台江县、习水县、施秉县、雷山县、道真县、印江县、思南县、江口县、长顺县、三穗县、黔西市、贞丰县、大方县、普安县、荔波县、六枝特区、镇宁县、独山县、七星关区、黄平县、平塘县、石阡县、榕江县、望谟县、沿河县、锦屏县、罗甸县、正安县、晴隆县、水城区、织金县、从江县、务川县、册亨县、松桃县、三都县、关岭县。

2023 年对上述地方，在分配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时给予一定奖励。（省乡村振兴局、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七、认真贯彻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在省级对市级粮食安全责任制年度考核中获得优秀等次的地方

六盘水市、黔东南州、贵阳市。

2023 年对上述地方，在下达中央和省级粮食安全保障相关资金时给予倾斜支持，在省级粮食风险基金中各安排 300 万元资金给予奖励。（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实施）

八、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年度任务较好、成效明显的地方

黔南州，修文县、水城区、仁怀市、凤冈县、平坝区、关岭

县、福泉市、平塘县、台江县、贞丰县。

2023 年对上述地方，在安排中央、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财政补助资金时给予倾斜支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九、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地方

黔东南州、铜仁市、黔西南州。

2023 年对上述地方，在安排 2024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戴帽用于我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资金时，给予各 1100 万元用于完善提升“五个体系”建设成果。（省生态移民局、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组织实施）

十、紧扣“资源、客源、服务”三大要素，实施市场主体培育、业态升级、服务质量提升和盘活闲置低效项目“四大行动”，促进旅游产业化综合实力和经济效益“两大提升”成效明显，以及开展消费促进工作有力、成效显著的地方

文化旅游工作：贵阳市、黔东南州、黔南州，南明区、观山湖区、云岩区、花溪区、都匀市、施秉县、松桃县、镇远县、习水县、榕江县、天柱县、六枝特区、桐梓县、台江县、剑河县。

消费促进工作：六盘水市、毕节市、黔南州，云岩区、观山湖区、红花岗区、汇川区、钟山区、盘州市、西秀区、安顺经开区、七星关区、大方县、纳雍县、碧江区、万山区、都匀市、福泉市、贵定县、凯里市、黎平县、兴义市、兴仁市。

2023 年对文化旅游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在安排省级旅游

产业专项资金时给予倾斜支持（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对消费促进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在内贸资金、项目申报及安排上给予指导、支持（省商务厅组织实施）。

十一、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增长，提高以工业为引领的产业投资和民间投资比重，中央预算内投资、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六网会战”项目开工、投资完成情况较好的地方

黔南州、安顺市。

2023 年对上述地方，单列省预算内资金 5000 万元，给予符合条件的“两拖欠”项目和民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奖励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十二、公路水路交通建设和固定资产投资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好、地方投资落实到位、征地拆迁工作推进有序的地方

遵义市、黔南州、黔西南州。

2023 年对上述地方，在成品油税资金中分别安排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给予支持。（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实施）

十三、水利建设目标任务落实好、中央及省级投资计划完成率高的地方

黔南州、遵义市，安龙县、花溪区、施秉县、江口县、金沙县、水城区。

2023 年对上述地方，将具备条件的水利建设项目列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并纳入预算储备项目库，结合项目规划及实施情况，在下达水利建设资金时给予倾斜支持。（省水利厅、省财政

厅组织实施)

十四、实施产业大招商和打造“贵人服务”品牌优化营商环境取得明显成效，以及在促进外商投资增长、引进落地重大外资项目和外资总部经济项目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地方

产业大招商：贵阳市、黔南州、铜仁市、黔西南州，盘州市、岑巩县、龙里县、天柱县、平坝区、福泉市、白云区、晴隆县、普安县、望谟县。

“贵人服务”工作：贵阳市、六盘水市、遵义市、黔南州，龙里县、乌当区、兴义市、正安县、黔西市、三穗县、修文县、盘州市、镇宁县、福泉市。

促进外商投资：遵义市、黔南州、六盘水市，遵义经开区、龙里县、黎平县、纳雍县、望谟县、碧江区、清镇市、贵阳经开区、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福泉市、南明区、钟山区、锦屏县、万山区、贵阳综保区、西秀区、正安县、白云区、乌当区、观山湖区。

2023 年对产业大招商成效明显的市（州）各安排不少于 200 万元资金给予奖励、县（市、区）各安排 60 万元资金给予奖励（省投资促进局、省财政厅组织实施）；对“贵人服务”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各安排一定资金奖励（省投资促进局、省财政厅组织实施）；对促进外商投资成效明显的地方，优先支持开展“走出去”和“引进来”各项外商投资促进活动，最大限度支持辖内外资企业享受鼓励高质量引进外资资金政策（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组织实施)。

十五、商事制度改革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真抓实干成效明显，以及推进“全省通办、一次办成”“一网通办”“一窗通办”改革和政务数据归集应用、全程网办成效明显的地方

商事制度改革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贵阳市、六盘水市、安顺市、黔南州，南明区、盘州市、大方县、威宁县、三穗县、罗甸县、三都县。

政务服务工作：贵阳市、毕节市、黔东南州，南明区、乌当区、清镇市、汇川区、凤冈县、湄潭县、桐梓县、水城区、大方县、金沙县、碧江区、凯里市、黎平县、雷山县、镇宁县、龙里县、福泉市、荔波县、兴义市。

2023 年对商事制度改革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成效明显的地方，优先支持商事制度改革试点，优先推荐申报国家激励，在相关政策落实方面给予倾斜支持（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实施）；对政务服务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优先纳入相关改革试点，优先满足贵州政务服务网信息化建设个性化需求（省政务服务中心组织实施）。

十六、在促进外贸规模扩大、增速提升、贸易便利化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以及对外向型经济发展中促进外向型企业规模化集聚，全产业链打造成效突出的地方

促进外贸：铜仁市、贵阳市、黔东南州，盘州市、黔西市、白云区、红花岗区、南明区、花溪区、三穗县、大方县、绥阳

县、务川县、普定县、罗甸县、台江县、紫云县、雷山县、锦屏县、三都县、江口县、平塘县、六枝特区。

外向型经济发展：贵阳市、遵义市、铜仁市，盘州市、兴义市、福泉市、水城区、观山湖区、云岩区、南明区、红花岗区、七星关区、西秀区、平坝区、金沙县、岑巩县、独山县、普安县、荔波县、平塘县、安龙县、雷山县。

2023 年对促进外贸成效明显的地方，在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黔贸贷”等方面优先给予政策资金支持（省商务厅组织实施）；对外向型经济发展成效明显的地方，优先作为海关监管制度创新和实践的先行试点区域，并在海关监管场所和保税仓库建设、进出口食品农产品企业资质办理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贵阳海关组织实施）。

十七、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科技体制改革、创新成果市场化、高新技术产业化、创新体系建设等方面成效突出，以及知识产权强省战略各项政策措施推进有力成效显著的地方

创新驱动发展：贵阳市、遵义市、安顺市，白云区、红花岗区、惠水县、桐梓县、碧江区、玉屏县、南明区、播州区、云岩区、西秀区。

知识产权工作：贵阳市、六盘水市、黔南州，贵阳高新区、赤水市、西秀区、盘州市、大方县、玉屏县、台江县、福泉市、兴义市。

2023 年对创新驱动发展成效明显的市、县（区），以项目方

式通过省应用技术研究及开发资金等分别给予不低于 600 万元、150 万元经费支持（省科技厅组织实施）；对知识产权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在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地理标志产业化促进、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等项目实施中优先给予政策支持，并从省级支持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及运用专项资金中给予一定资金支持（省知识产权局组织实施）。

十八、在推动“双创”政策落地、扶持“双创”支撑平台、构建“双创”发展生态、打造“双创”升级版等方面大胆探索、勇于尝试、成效明显的地方

创业创新建设：贵阳高新区、南明区、汇川区、新蒲新区、遵义高新区、瓮安经开区、安顺高新区、大龙经开区。

大数据创业创新：贵阳市，观山湖区、贵阳高新区。

2023 年对创业创新建设成效明显的地方，优先保障“双创”示范基地建设，优先支持培育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产业创新能力建设，在省有关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安排方面给予重点倾斜（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对大数据创业创新成效明显的地方，在申报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和有关产业基金，以及“万企融合”标杆项目、有关试点示范打造上给予倾斜支持（省大数据局组织实施）。

十九、开展重点行业质量提升行动、夯实质量发展基础等质量工作成效突出的地方

铜仁市、黔东南州、黔南州，南明区、赤水市、仁怀市、盘

州市、大方县、福泉市、兴义市。

2023 年对上述地方，在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建设、省长质量奖培育、质量发展项目、市级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优先推荐申报国家激励。（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实施）

二十、财政预算执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国库库款管理、预算公开等财政管理工作完成较好，以及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推进较好的地方

财政管理：铜仁市、六盘水市、黔南州，罗甸县、习水县、思南县、黎平县、施秉县、龙里县、麻江县、六枝特区、云岩区、三穗县、绥阳县、赫章县、雷山县、纳雍县、印江县、榕江县、惠水县、锦屏县。

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黔东南州、黔西南州、黔南州、贵阳市。

2023 年对财政管理成效明显的地方，按排名顺序，分别安排 3 个市（州）2000 万元、1000 万元、800 万元资金给予奖励，对县（市、区、特区）1—6 位各安排 500 万元、7—12 位各安排 300 万元、13—18 位各安排 200 万元资金给予奖励；对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推进较好的地方，在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中给予倾斜支持。（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二十一、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营造诚实守信金融生态环境等成效较好的地方

黔东南州、贵阳市。

2023 年对上述地方，支持开展金融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在相关领域加大再贷款再贴现的支持力度，在企业上市方面给予积极支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贵州监管局、贵州证监局组织实施）

二十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成效好，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任务完成好，且用地需求量较大的地方

贵阳市、遵义市、铜仁市，普定县、贞丰县、黔西市、余庆县、平塘县、乌当区、德江县、观山湖区、红花岗区、大方县、碧江区、钟山区、习水县、息烽县、晴隆县、惠水县、荔波县、镇宁县、台江县、黎平县。

2023 年对上述市、县（市、区）各奖励用地计划指标 1000 亩、500 亩。（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实施）

二十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突出、环境质量保持良好稳定，以及城市（县城）生活污水垃圾等市政环保设施建设运营成效明显的地方

生态环境保护：黔东南州、黔南州、黔西南州，花溪区、余庆县、务川县、凤冈县、百里杜鹃管理区、雷山县、荔波县、平塘县、贞丰县、仁怀市、播州区、盘州市、西秀区、印江县、汇川区、镇宁县、德江县、惠水县、普安县。

市政环保设施建设运营：遵义市、六盘水市，西秀区、黎平县、榕江县、贵定县、兴仁市。

2023 年对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明显的地方，从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补助资金、省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等中统筹给予各地不少于 50 万元资金奖励（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对市政环保设施建设运营成效明显的地方，分别下达不少于 1000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二十四、实行河（湖）长制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长江“十年禁渔”，以及林业资源保护和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

河（湖）长制工作：黔东南州、遵义市、贵阳市，荔波县、纳雍县、贞丰县、平坝区。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黔南州、黔东南州、贵阳市，息烽县、赤水市、镇宁县、六枝特区、碧江区、纳雍县、黎平县、兴义市、龙里县。

长江“十年禁渔”：铜仁市。

林业资源保护：贵阳市、铜仁市、遵义市、黔南州，江口县、习水县、台江县、绥阳县、沿河县、乌当区、息烽县、清镇市、雷山县、镇宁县。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贵阳市、安顺市、黔西南州，乌当区、剑河县、播州区。

2023 年对河（湖）长制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在有关水利项目竞争立项时给予加分，对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在安排中央和省级水资源相关资金时给予项目资金倾

斜支持（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对长江“十年禁渔”成效明显的地方，在安排相关资金时给予倾斜支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对林业资源保护、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成效明显的地方，从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中安排一定资金给予奖励（省林业局、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二十五、开展农村厕所革命、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村镇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运营、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成效明显的地方

农村厕所革命：贵阳市，息烽县、白云区、正安县、平坝区、碧江区、纳雍县、贞丰县、册亨县、雷山县、三穗县、龙里县。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绥阳县、清镇市、晴隆县。

村镇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运营：息烽县、习水县、盘州市、德江县。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安顺市、黔东南州，三都县。

2023 年对农村厕所革命成效明显的地方，在安排中央和省级农村厕所革命奖补资金时给予倾斜支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对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村镇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运营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成效明显的地方，通过村镇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专项资金进行奖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二十六、落实鼓励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较大，

促进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任务完成较好，以及退役军人安置、待遇保障、教育培训和服务管理等工作措施有力、成效明显的地方

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黔东南州、铜仁市。

退役军人工作：贵阳市、黔东南州、黔西南州，观山湖区、仁怀市、播州区、盘州市、紫云县、纳雍县、黎平县、贵定县、惠水县、册亨县、印江县。

2023 年对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成效明显的地方，在分配就业补助资金时给予适当倾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对退役军人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在分配退役军人事务领域中央转移支付和省级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退役军人教育培训资金或申报退役军人事务领域项目方面给予适当倾斜，并在平安贵州建设考核退役军人工作专项内容中加强结果运用，给予考核激励（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二十七、校企合作推进力度大、职业教育发展环境好、服务地方产业发展效果突出、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地方

黔南州、贵阳市、六盘水市。

2023 年对上述地方，在提前下达 2024 年职业教育中央专项预算时，各安排 2000 万元专项资金给予奖励（中高职各 1000 万元）。（省教育厅组织实施）

二十八、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成效明显的地方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习水县、龙里县、三穗县、西秀区。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黔东南州。

2023 年对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成效明显的地方，从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中各安排 87 万元资金给予奖励；对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成效明显的地方，从省级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中统筹 82 万元资金给予奖励。（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二十九、建立基本养老服务制度，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养老事业产业协同发展成效显著，以及发展体育健身产业成效显著的地方

养老服务：汇川区、福泉市、南明区。

发展体育健身产业：贵阳市、遵义市、黔东南州，台江县、榕江县、赤水市、仁怀市、碧江区、织金县、兴仁市、普安县。

2023 年对养老服务成效明显的地方，按排名顺序，从 2023 年省级福彩公益金中分别安排 300 万元、250 万元、200 万元资金给予奖励（省民政厅组织实施）；对发展体育健身产业成效明显的地方，加大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支持力度（省体育局组织实施）。

三十、安全生产成效明显，以及落实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大数据及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提高较快的地方

安全生产：安顺市、铜仁市、遵义市，紫云县、碧江区、仁

怀市。

网络安全：贵阳市、遵义市、六盘水市。

2023 年对安全生产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根据《贵州省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激励办法》规定，各安排一定资金给予奖励（省应急厅组织实施）；对大数据及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提高较快的地方，在平安贵州建设“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和网络安全保障工作”考核评价中给予加 0.3—0.5 分（省公安厅组织实施）。

三十一、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以宣传实施《民法典》为重点的普法依法治理、“两降一升”、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司法所建设和公共法律服务等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

法治政府建设：贵阳市、毕节市、黔南州。

普法依法治理：遵义市、毕节市、黔南州，赤水市、湄潭县、道真县、正安县、绥阳县、桐梓县、大方县、黔西市、金沙县、百里杜鹃管理区、都匀市、瓮安县、长顺县、安龙县、沿河县、岑巩县、南明区、关岭县、钟山区。

“两降一升”工作：黔东南州、黔南州、安顺市，独山县、黄平县、施秉县、丹寨县。

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毕节市、遵义市。

公共法律服务：观山湖区、盘州市、六枝特区、正安县、石阡县、江口县、兴义市、兴仁市、威宁县、七星关区、凯里市、

榕江县、平塘县、三都县。

2023 年对法治政府建设成效明显的地方，在法治贵州建设考核中给予适当激励；对普法依法治理成效明显的地方，在分配中央和省级有关转移支付资金时给予倾斜支持；对“两降一升”工作和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成效明显的地方，在相关培训名额分配方面给予倾斜；对公共法律服务成效明显的地方，按照每区域 30% 以上的增幅给予中央转移支付的法律援助资金倾斜支持。（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三十二、对 2022 年获得国家激励的贵阳市数字化互联网建设、龙里县商事制度改革、凤冈县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六盘水市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湄潭县河（湖）长制工作、江口县林长制工作、遵义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长顺县督查落实工作，及以上省级激励的地方所涉事项，从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年内，在省政府组织的有关实地督查中实行“免督查”。（省政府办公厅组织实施）

抄送：省纪委省监委，省委各部门，省军区，武警贵州省总队。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8 月 4 日印发

共印 1085 份，其中电子公文 819 份